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青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129号

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 练塘工业园区泖甸路南侧 A9-10(1)地块征询 规划意见的复函

上海市青浦区土地收购储备出让招标采购办公室：

你办以青招办〔2020〕第191号“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练塘工业园区泖甸路南侧 A9-10(1)地块征询规划意见的函”及有关文件、图纸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该地块符合已批准的《上海松江工业园区练塘绿色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批文号：青府发〔2009〕115号，同意进行土地收购储备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用地范围：东至练东路、南至 A9-10(3)地块、西至 A9-10(2)、北至泖甸路。

二、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 33373 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

面积约 33373 平方米（以上面积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用地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。

四、本地块在土地出让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时，若划示的河道蓝线或收购储备复函已超过两年，需先进行复核后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。

五、本地块在土地出让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时，收购储备复函未超过两年，但规划发生调整时，需重新征询规划意见。

六、本复函地块范围和面积需进行现场测绘，若现场测绘时发现与地形图划示范围有矛盾的，应及时向本机关提出调整申请。

特此复函。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抄送：练塘工业园区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 日印发
